股票代码:600150 股票简称:中国船舶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440,414 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72,428,75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南造船 100%股权、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广船国际 51.00%股权、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船舶拟分别向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中原资产、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南造船 100%股权;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同时,中国船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验资报告	指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2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	指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天恒	指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资产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建信基金	指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船国际	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黄埔文冲	指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外高桥造船	指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船海工	指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文冲船坞	指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中山广船	指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9761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	4,472,428,758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472,428,75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05-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21-68861666
联系传真	021-68861999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注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4,472,428,758 元,上市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37,811.7598 万元,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中国船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 100%股权。

(2)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

(3)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4)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736,846.17 万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14 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船集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5、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部分修改,修改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75,623,519 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5、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7、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3 日,江南造船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 100%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同时江南造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3124)。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江南造船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江南造船 100%股权,江南造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3 月 19 日,广船国际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51%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广船国际 51%的股权,广船国际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020 年 3 月 20 日,黄埔文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30.9836%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4、2020 年 3 月 24 日,外高桥造船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原股东 36.2717%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外高桥造船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外高桥造船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外高桥造船 100%股权,外高桥造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20 年 3 月 19 日,中船澄西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原股东 21.4598%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澄西 100%股权。中船澄西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43024W)。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中船澄西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中船澄西 100%股权,中船澄西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资产、东富国创、国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二)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江南造船 100%股权、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广船国际 51.00%股权、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船舶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3,870,74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船舶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中国船舶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股权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中国船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合计持有的中船澄西 12.0881%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 28.4783%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3,866,799,992.16 元。2020 年 7 月 27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20] 第 1-00107 号),中国船舶通过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440,414.00 元。本次发行在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8,667,999.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8,131,992.24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50,440,414.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250,440,414 股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2、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150

3、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2021 年 1 月 30 日)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0,440,41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50,440,41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472,428,758 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	2016 年月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142
法定代表人	叶必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QKX7K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4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321324612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7、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注册地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编号	QF2004EUB025

8、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2237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桹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桹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杭州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GQ992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10、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地点	西藏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山东北路 4 号(市政府院内)老纪委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真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6TDMJT32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中国船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除作为中国船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船舶股票交易均价的 80%(15.42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3.14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440,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6,799,992.16 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金额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	999,999,994.16	6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766,839	999,999,994.1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	499,999,989.36	6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	299,999,987.44	6
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239,999,993.04	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8,031	179,999,998.64	6
7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	164,649,998.40	6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	144,699,989.84	6
9	桹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	120,999,991.28	6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2,020	119,999,988.80	6
11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766	96,450,067.04	6
	合计	250,440,414	3,866,799,992.16	-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440,41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730,235,363	52.98%	2,254,882,364	53.41%	2,254,882,364	50.42%
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股	705,360,666	51.18%	1,988,828,693	47.11%	1,988,828,693	44.47%
中船防务直接持股	-	-	217,494,916	5.15%	217,494,916	4.86%
中船投资直接持股	24,874,697	1.80%	48,558,755	1.15%	48,558,755	1.09%
新华保险	-	-	159,386,909	3.78%	159,386,909	3.56%
华融瑞通	-	-	160,846,680	3.81%	160,846,680	3.6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78,157,393	1.85%	142,924,232	3.20%
国华基金	-	-	47,368,117	1.12%	112,134,956	2.51%
国新建信基金	-	-	94,736,235	2.24%	94,736,235	2.12%
结构调整基金	-	-	92,641,506	2.19%	92,641,506	2.07%
太保财险	-	-	91,825,411	2.17%	91,825,411	2.05%
中国人寿	-	-	79,829,993	1.89%	79,829,993	1.78%
人保财险	-	-	79,710,537	1.89%	79,710,537	1.78%
工银投资	-	-	79,312,671	1.88%	79,312,671	1.77%
交银投资	-	-	78,947,453	1.87%	78,947,453	1.77%
东富国创	-	-	78,947,453	1.87%	78,947,453	1.77%
东富天恒	-	-	71,786,901	1.70%	71,786,901	1.61%
中银投资	-	-	39,474,612	0.93%	39,474,612	0.88%
中原资产	-	-	38,883,757	0.92%	38,883,757	0.8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32,383,419	0.72%
农银投资	-	-	31,579,335	0.75%	31,579,335	0.71%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	-	19,430,051	0.43%
国发基金	-	-	15,788,782	0.37%	15,788,782	0.3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544,041	0.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658,031	0.26%
法国巴黎银行	-	-	-	-	10,663,860	0.2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	-	-	-	9,371,761	0.21%
桹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7,836,787	0.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7,772,020	0.17%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6,246,766	0.14%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647,882,235	47.02%	647,882,235	15.35%	647,882,235	14.49%
合计	1,378,117,598	100%	4,221,988,344	100.00%	4,472,428,758	100.00%

第六章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6亿港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融资类担保;担保额度为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于近日与招商永隆银行签署7.6亿港元综合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13.8亿港元

5、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持牌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87.21亿港元,负债总额为72.49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44.66亿港元,资产净额为14.72亿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5.35亿港元,净利润为2.23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82.00亿港元,负债总额为68.74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37.16亿港元,资产净额为13.26亿港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10亿港元,净亏损为1.32亿港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条款约定,被担保人为东证国际,与招商永隆银行签署7.6亿港元综合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11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39.66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1.89%。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6亿港元(按2020年6月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0.91344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6.94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发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0)闽执复 73 号《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的 6.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被划转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9)闽 02 执 563 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1260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厦门中院将上述 3000 万股以 1260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19-044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19-052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0-001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7 号)。

鉴于此,申请执行人浙江金汇信托向厦门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保留价 126000000 元以物抵债。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3000 万股作价 126000000 元,交付给金汇信托抵偿本案债务 125811899.00 元。

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19)闽 02 执 563 号之一执行裁定,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请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 73 号裁定: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划转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7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2%,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已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其中冻结数量为 3965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存在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0.086157

买入价 10.287880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本次计价日 2020年7月30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8月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 8.21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履行金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为专项计划提供不高于 4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差额支付承诺等形式的增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34 号)之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 8.21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8.20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0.01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牵头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融信模式下,电建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债务人的融信、保理等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代理人模式下,电建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将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代原始权益人(即前述债务人之债权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储架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期次及每期发行规模和期限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最终工作成果以及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总规模内和总期限内予以调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 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履行金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65,192.5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8,734.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银证券-中电建保理融信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以下简称"保理融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保理融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融信债权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信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开展前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形式的增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证券-中电建保理融信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疫情防控 abs)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71 号)之后,保理融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分别为 4.99 亿元人民币和 0.01 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保理融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银证券-中电建保理融信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计划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持有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初始基础合同、《融信开具协议》、《融信融资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融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保理融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银证券-中电建保理融信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融信债权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信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融信债权的实际回款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信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直至专项计划受让的融信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保理融信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融信债权的实际回收金额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对应融信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65,192.5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8,734.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6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 R-0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 34,045.1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0,686.88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69.2 亿元,用途为居住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